

重庆市古籍保护工作简报

2009 年第 3 期（总第 4 期）

重庆市古籍保护中心编印

二 00 九年十二月

目 录

政策、法规与标准

- “重庆市古籍重点保护单位”申报评定暂行办法
- 《重庆市珍贵古籍名录》申报评定暂行办法

会议、培训

- 重庆市古籍普查督导工作会议在永川召开
- 九龙坡区古籍普查动员暨培训工作会议隆重召开

工作进展

- 重庆市古籍保护工作专家委员会成立
- 刘云山一行参观重庆图书馆馆藏抗战文献及珍贵古籍展
- 重庆市古籍保护中心积极选派人员参加国家古籍保护中心举办的各种培训工作
- 重庆市 2009 年古籍保护工作小结
- 北碚图书馆古籍保护实施方案及进展
- 巴南区古籍普查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
- 江津区图书馆 2009 年古籍普查工作开展情况

“重庆市古籍重点保护单位”申报评定 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重庆市古籍的保护和管理，建立“重庆市古籍重点保护单位”申报评定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评定“重庆市古籍重点保护单位”的目的是加强对全市古籍保护工作的管理，推动各古籍收藏单位改善古籍保护条件，提高古籍保护工作水平，促进全市古籍保护工作健康、持续开展。

第三条 重庆市文化广播电视局（以下简称“市文化广电局”）负责组织实施“重庆市古籍重点保护单位”申报和审查工作。重庆市古籍保护工作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古籍专家委员会”）负责“重庆市古籍重点保护单位”的评审工作。

第四条 “重庆市古籍重点保护单位”的评选范围包括全市范围内的各类型图书馆、博物馆及高等院校、宗教系统等古籍收藏单位。

第五条 “重庆市古籍重点保护单位”评选标准：

（一）收藏古籍的数量在 1 万册（件）及其以上或收藏古籍善本数量在 1000 册（件）及其以上；

（二）有古籍专用书库；

（三）有专门的古籍保护机构和工作人员；

（四）管理制度健全；

（五）有专项古籍保护经费。

第六条 申报及评定程序：

（一）各图书馆、博物馆等有古籍收藏的单位，向所在区县（自治县）文化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提出“重庆市古籍重点保护单位”申请。

（二）“重庆市古籍重点保护单位”申报单位须按照市文化广电局制定的统一表格，提交申请报告、申报说明书、古籍保护计划及其说明材料。

（三）区县（自治县）文化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申报单位进行汇总、初审，经同级人民政府核定后，向市文化广电局申报。市级部门直属单位经主管部门批准后，可直接向市文化广电局提出申报。中央在渝单位可直接向市文化广电局提出申报。

（四）市文化广电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并将合格的申报材料送市古籍专家委员会评审。

（五）市古籍专家委员会根据评选标准提出“重庆市古籍重点保护单位”推荐名单及评审意见，提交市文化广电局。

（六）市文化广电局对“重庆市古籍重点保护单位”推荐名单向社会公示，公示期 15 天。

（七）市文化广电局根据市古籍专家委员会的评审意见和公示结果，拟定入选“重庆市古籍重点保护单位”名单，连同专家评审意见，经重庆市古籍保护工作局际联席会议审核后，报重庆市政府审定后公布。

第七条 “重庆市古籍重点保护单位”原则上每年评定一次。

第八条 被评定为“重庆市古籍重点保护单位”的，要按年度写出古籍保护情况报告，经所在区县（自治县）文化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审定后，报市文化广电局。市文化广电局每两年一次组织专家对“重庆市古籍重点保护单位”进行评估、检查，对未履行保护承诺、出现不良后果的单位，视不同程度给予警告、严重警告直至除名和摘牌处理。

第九条 本暂行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重庆市珍贵古籍名录》申报评定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对珍贵古籍的保护工作，建立《重庆市珍贵古籍名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建立《重庆市珍贵古籍名录》的目的是建立完备的珍贵古籍档案，确保珍贵古籍的安全检查，推动古籍保护工作，提高公民的古籍保护意识，促进文化的传承、交流和合作。

第三条 重庆市文化广播电视局（以下简称“市文化广电局”）负责组织《重庆市珍贵古籍名录》申报和审查工作。重庆市古籍保护工作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古籍专家委员会”）负责《重庆市珍贵古籍名录》的评审工作。

第四条 《重庆市珍贵古籍名录》的主要收录范围是 1912 年以前书写或印刷的，以中国古典装帧形式存在，具有重要历史、思想和文化价值的珍贵古籍。少数民族文字古籍可视具体情况适当放宽。

第五条 重庆市珍贵古籍的评选标准，与文化部颁的《古籍定级标准》所规定的一、二、三级古籍的评定标准相同，即重庆市珍贵古籍原则上从一、二、三级古籍内选定。

第六条 申报及评审程序

（一）由古籍收藏单位和个人按照市文化广电局制定的统一表格，向所属区县（自治县）文化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提交《重庆市珍贵古籍名录》申报书。

（二）区县（自治县）文化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申报古籍进行汇总、初审，向市文化广电局提出申报。市级部门直属单位经主管部门批准后向市文化广电局提出申报。中央在渝单位可直接向市文化广电局提出申报。

（三）市文化广电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并将合格的申报材料提交市古籍专家委员会进行评审。

（四）市古籍专家委员会根据评审标准提出重庆市珍贵古籍推荐名录及评审意见。

（五）市文化广电局对推荐名单向社会公示，公示期 15 天。

（六）市文化广电局根据市古籍专家委员会的评审意见和公示结果，拟定入选重庆市珍贵古籍名录名单，连同专家评审意见，经重庆市古籍保护工作局际联席会议审核后，报重庆市人民政府审定公布。

第七条 《重庆市珍贵古籍名录》的申报评定工作原则上每年开展一次。

第八条 本暂行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会议培训

重庆市古籍普查督导工作会议在永川召开

2009 年 12 月 11 日，重庆市古籍普查督导工作会议在重庆文化遗产学院博文馆学术报告厅召开，会议由市文化广电局社图处彭泽明副处长主持。

会议首先是全市第二批 33 个开展一、二级古籍普查区县文广新局分管副局长发言，汇报古籍保护工作开展以来的工作进展以及存在的问题。全市 33 个区县都建立了相对健全的古籍保护工作机制，设立古籍保护分中心，宣传古籍保护常识，通过各种方式对古籍保护人员进行培训。目前为止，市内各级图书馆基本摸清了本区县古籍收藏量，完成了一、二级古籍普查任务。巴南区图书馆、綦江县图书馆等已经开始在古籍普查平台上著录数据。

重庆市级珍贵古籍名录与重点古籍保护单位的申报工作即将开展。市古籍保护中心专家委员会王志昆主任在会上向各区县讲解了市级珍贵古籍名录和市级重点古籍保护单位申报程序及表格填写要求。此次申报工作将持续到 2010 年 1 月 30 日，申报表及电子文本统一交到重庆市古籍保护中心。经过专家评审后，将产生重庆市级珍贵古籍名录和重点古籍保护单位。

最后，市文化广电局温俊华副局长作了重要讲话。温局长对我市

古籍保护的前期工作做了充分肯定，并对部分区县争取区级财政的支持，作为古籍保护专项经费的努力给予了高度的赞扬。对各区县普遍提到的古籍保护人才缺乏，古籍破损严重问题，温局长要求市古籍保护中心在今后的工作中，要加大人才培养力度，积极组织古籍保护专家走访各区县，加强古籍保护的指导工作。

九龙坡区古籍普查动员暨培训工作会议隆重召开

11月13日，九龙坡区古籍普查动员暨培训工作大会在九龙坡区召开。来自九龙坡区各街镇、教委、科委、民宗侨台局、档案局等与文博系统有关单位的42名会员参加了此次会议和培训。

此次会议由区文广新局副局长石红同志主持，会上传达了文化部印发的《全国古籍普查工作方案》的有关内容，宣读了《九龙坡区古籍普查实施方案》，布置了全区古籍普查工作任务。区文广新局书记、局长李林在会上作了重要动员讲话。

针对本区的普查任务、人员素质等实际情况，区古籍保护中心邀请了重庆市古籍保护中心人员前来授课。对古籍保护基本知识、古籍结构、古籍装帧、古籍阅览使用和保护、古籍版本版式等方面作了详细的讲解，使参加培训人员学到了不少专业知识，拓宽了知识面，很大程度上提高了他们的理论素养和专业技术能力。

此次会议的召开，标志着九龙坡区古籍普查工作已全面启动和展开。

工作进展

重庆市古籍保护工作专家委员会成立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古籍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7〕6号）和《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古籍保护工作方案的通知》（渝办发〔2007〕297号）精神，为规范和加强我市古籍保护工作的咨询、论证、评审和专业指导，促进全市古籍保护工作的全面有序开展，经市古籍保护工作局际联席会议审议，决定成立重庆市古籍保护工作专家委员会。其组成人员如下：

顾 问：周 勇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黎小龙 重庆中国三峡博物馆馆长

李禹阶 重庆师范大学副校长、教授

喻遂生 西南大学汉语言文献研究所所长、教授

郭昭华 重庆市北碚图书馆馆员

邵康庆 重庆图书馆研究馆员

张拱卿 重庆图书馆副研究馆员

主 任：王志昆 重庆图书馆研究馆员

副主任：熊宪光 西南大学文学院教授

秘书长：周道霞 重庆图书馆副研究馆员

委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毛远明 西南大学汉语言文献研究所教授

卢华语 西南大学历史文化学院教授
李弘毅 西南大学图书馆副研究馆员
张显成 西南大学汉语言文献研究所教授
张培田 西南政法大学法文化研究中心主任
何 勇 黔江区民族研究所所长
周安平 西南大学出版社社长
许廷桂 重庆师范大学学报编辑部学术编辑（退休）、

现应聘重庆师范大学外贸学院任教

陈 忻 重庆师范大学文学与新闻学院副院长
杨希之 重庆出版集团副总编辑
徐 立 西南大学图书馆特藏部副研究馆员
徐适端 西南大学历史文化学院教授
倪志云 四川美术学院美术学系教授兼图书馆馆长
贾雯鹤 重庆大学文学与新闻传媒学院中文系副主任
黄天禄 重庆三峡学院图书馆馆长
黄自立 原重庆市中医院院长，主任医师
黄晓东 重庆中国三峡博物馆研究馆员
曾 超 长江师范学院宣传统战部部长
释道坚 重庆华岩寺方丈、硕士
蓝 勇 西南大学历史地理研究所所长
熊 笃 重庆工商大学研究生督导组组长、硕士生导师

重庆市古籍保护中心选派人员参加 国家古籍保护中心举办的各种培训班

2009年8月31日至9月18日，由国家古籍保护中心主办，山西省图书馆承办的第四期全国古籍鉴定与保护高级研修班在山西图书馆举行。重庆图书馆与北碚图书馆共三名工作人员参加了这次培训并取得了合格的成绩，为重庆市进一步开展古籍保护工作提供了人员保障。

2009年11月15日—28日，国家古籍保护中心与中山大学图书馆联合举办了“第一期全国西方文献修复技术培训班”，重庆图书馆派出2位古籍修复同志参加了这次培训工作，跟随德国西方文献修复专家和中山大学图书馆修复专家学习了西方文献的手工制作过程和修复过程，这对下一步开展我馆民国文献的保护工作打下了良好基础。

2009年11月29日至12月16日，第五期全国古籍编目培训班在大连市图书馆举行，来自全国72家图书馆共93人参加了培训。重庆市古籍保护中心派出了两名同志参加了这次培训。此次培训课程主要有《古籍分类》、《编目实践》、《古籍编目基础》、《古籍再生性保护》、《明清版本鉴定》、《汉文古籍普查平台登记系统讲解及实践》等。



第四期全国古籍鉴定与保护高级研修班开班典礼

刘云山一行参观重庆图书馆馆藏抗战文献 及珍贵古籍展

2009年11月11日下午，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书记处书记中宣部部长刘云山、文化部部长蔡武一行来到重庆图书馆视察，并在任竞馆长的陪同下，参观了盲人阅览室、杨尚昆赠书阅览室和图书外借书库。随后，他们来到位于培训部的展览大厅，参观了那里正在举办的馆藏抗战文献和珍贵古籍展。

任竞馆长首先向他们介绍了馆藏珍贵抗战图片展览。此图片展共分了日军侵华、局部抗战、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形成、国民党的正面战场、抗战中的大后方、全民抗战、世界反法西斯统一战线、抗战胜

利等九个部分。接着，他们参观了抗战时期出版的图书、期刊和报纸，刘云山部长还随手拿起《国防的理论与实践》一书，饶有兴趣的翻看。据任竞馆长介绍，这些抗战资料大都是抗战时期重庆、成都、桂林等大后方出版的，内容涉及政治、经济、军事等方面。在参观完电子版书刊、缩微报纸后，他们来到了重庆图书馆馆藏珍贵古籍展区，任竞馆长一一向他们介绍了每一种展出古籍，除刻写精美的内府刻本《大明仁孝皇后劝善书》、明翻刻宋本《史记》、明弘治间公文纸印本《通志》外，此次展出的还有初唐时期的《唐人写经》、南宋刻本《名公增修标注隋书详节》、清代殿试卷、清末重庆第一份报纸《渝报》等珍贵古籍。刘云山部长一边看一边不住的点头，对重庆图书馆为保存历史文献所作出的努力表示极大的赞赏。



重庆市 2009 年古籍保护工作小结

2009 年对于重庆市古籍保护工作是十分关键的一年，在市政府与市文化局的大力关心与支持下，重庆市古籍保护中心科学规划，统筹部署，圆满完成以下各项工作：

为加强古籍普查的条块结合，重庆市政府召开了第二次局际联席会议，增强了各系统间的分工与合作。市财政局还从经费上给予古籍保护大力支持，全年累计拨款近 300 万用于古籍保护专项经费。

为了进一步加强重庆市古籍保护人才队伍建设，重庆市古籍保护中心相继举办了第三期全国古籍编目培训班、第三期重庆市古籍普查培训班、第一期重庆市古籍普查平台系统培训班，累计培训学员达 160 余人次。此外，市古籍保护中心还多次选送人员参加国家古籍保护中心举办的古籍修复提高班、古籍鉴定班、西文修复培训班等。通过培训，大大提高了我市古籍工作人员的理论素养和实际操作能力。

2009 年，重庆市古籍普查保护工作进展顺利，全面完成一、二级古籍普查登记工作。6 月我市率先安装了全国古籍普查系统平台，截至 12 月底，我市共录入机读古籍普查数据近 1000 条，纸质数据 2000 多条。此外，我市古籍修复工作也有条不紊的进行，上半年建立了修复中心，购置了大量古籍修复用具，下半年累计修复破损严重古籍 2700 多叶。

在开发利用古籍方面，2009 年 11 月，重庆图书馆编辑出版了《重庆图书馆馆藏珍本图录丛书》，包括《重庆图书馆馆藏珍本图录》、《纫

秋山馆行篋书目》、《中医古籍书目》，为广大读者展示了馆藏珍贵古籍文献。

此外，重庆市古籍保护中心还在全市进行了广泛的古籍保护宣传，为市民免费鉴定 200 多部古籍。

新的一年即将到来，在重庆市政府的大力支持和国家古籍保护中心的带领下，重庆的古籍保护事业必将会跨上一个新台阶。

北碚区古籍保护中心 2009 年度工作总结

北碚区古籍保护中心作为全市首批试点的 7 个区县之一，各级领导高度重视古籍普查保护工作，根据市古籍保护中心的工作部署和《北碚区古籍保护工作方案》的工作要求，切实推进，主要工作情况如下：

一、开展申报国家珍贵古籍名录工作

在成功申报首批国家珍贵古籍名录的基础上，2009 年北碚区古籍保护中心积极准备，在开展古籍普查工作的基础上，从一、二级古籍中申报了 16 种古籍，经国家古籍保护中心专家的评审鉴定，有 9 种/418 册入选第二批国家珍贵古籍名录。

二、开展申报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工作

北碚图书馆根据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的申报要求进行了自查，在经费紧张的情况下，还是加大了在古籍保护方面的投入。对红楼书库的外部环境进行了整治，改造了书库内部的用电线路，添置了空调

器、空气净化装置、温湿度计，安装了气体灭火装置、摄像监控系统等，建立健全了各项管理制度和落实保护措施到岗位。经文化部专家实地考察认定符合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的申报条件，2009 年 6 月，文化部授予北碚图书馆“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

三、开展一、二级古籍普查登记工作

北碚区古籍保护中心今年多次参加市古籍保护区中心举办的古籍编目培训和古籍普查系统平台的培训。对普查出的一、二级古籍通过普查系统平台进行著录，目前，因系统稳定性因素而造成部分定级、定损书影无法上传外，到明年一季度，能够完成对 35 种/7111 册古籍的录入工作。

四、开展重庆市珍贵古籍名录申报工作

根据重庆市古籍保护中心的工作部署，北碚区古籍保护区中心正积极准备材料，申报重庆市珍贵古籍名录，按照有关文件精神，国家级珍贵古籍和古籍重点保护单位将对应入选的办法，北碚区将申报另外的 24 种一、二级古籍作为重庆珍贵古籍名录的申报材料，力争在明年 1 月中旬完成。

巴南区古籍普查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市政府等文件精神，进一步促进我区文化传承，延续传统文化，弘扬民族精神，巴南区高度重视，采取措施深入开展古籍普查工作，现已基本完成全区 6000 多册古籍的著录整

理工作。

一、领导重视，强化措施。成立分管副区长为组长，区文广新局局长为副组长，区教委、区科委、区民宗侨办相关领导为成员的区古籍保护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和古籍保护工作中心。同时出台《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区古籍普查工作方案的通知》（巴南府办发 2008）334 号），明确了普查范围和内容、任务分工、工作时间和步骤。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召开区古籍保护工作会议，经常掌握普查工作进展情况，了解并协调解决具体困难。

二、人才培养，提供支撑。古籍保护工作中心业务骨干参加全市集中培训后及时组织相关单位及各镇街业务干部开展普查培训，切实提高了普查队伍业务能力，为普查工作顺利开展提供了保证。

三、完善机制，高效运作。采取“条块结合”的方式，制定普查样表，在相关部门进行摸底调查的基础上，由区古籍保护中心统一审校汇总，同时根据国家古籍保护鉴定标准进行定级，统一制作规范的数据格式及文档交区古籍保护领导小组办公室审定后，正式报送市古籍保护分中心。同时建立区古籍综合信息数据库，形成《巴南区古籍联合目录》，保证了我区普查工作的效率及质量。

江津区图书馆 2009 年古籍普查工作开展情况

2009 年以来，江津区图书馆的古籍普查和保护工作在市古籍保护中心的大力指导下，对辖区的古籍普查和保护做了以下几点工

作：

一、加强宣传：我馆编印《江津区古籍普查工作条例》、《古籍普查规范》和《古籍定级标准》、《古籍修复标准》160余份下发到各镇街文化中心，并且还经过电视报道，对我区的古籍普查工作进行了大力宣传。

二、深入调查：到目前为止，我区古籍保护中心已经对辖区的党史办、政协文史资料室、人大资料室等6个单位和白沙、李市等15个较大的乡镇进行了摸底普查（数据正在清理统计之中）。

三、摸清家底，做好普查登记工作。在原《江津区图书馆古籍善本书目》的基础上，按照《古籍普查规范》等相关要求，重新编制馆藏古籍目录，并根据《古籍定级标准》相关规定区分藏品的不同等级，对古籍实行分级保护。

查清所藏古籍保存状况，在普查清点的基础上做好破损古籍的登记建档工作，并根据《古籍特藏破损定级标准》，针对目前古籍的保存条件和环境，提出符合我馆情况的保护计划。

改善古籍保管条件，完善安全措施，按照《图书馆古籍特藏书库基本要求》，作好现有库房的改造工作。对古籍库房内部环境和消防不符合要求的，及时上报馆办，提出整改意见及改造计划。